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文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实处字〔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提高学生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实验室平稳安全运行，加强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有关要求，现决定在2023级新生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知识自学及《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

各二级单位及时给每一位新生（包括研究生及本科生）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督促尽快完成自学，牢固树立实验室安全意识，掌握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和事故防患能力。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

本科新生入学后，需全员参加《实验室安全》通识课的学习，并参加考试取得相应学分；新入学研究生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讲座、培训等活动，并如实记录考勤作为实验室安全教育档案资料存档并报校实验室管理处。

三、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2023级本科新生将在《实验室安全》通识课结束后统一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新入学研究生在完成各院系（部）组织的培训后，需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知识、水电安全知识，以及涉及学科特点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机械工程、仪器设备（特种）使用等安全知识及“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内容等；

各二级单位需通过“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系统”（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27.176.150/>，系统操作示例见附件）安排考试，并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及培训内容，从对应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生成符合专业特点的试卷。通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合格证书，可在考试系统中自行查看。

四、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研究生新生通过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与实验室实际，分别与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学生与所在院系（部）各执一份，存档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教育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重要环节，各二级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与考试负责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全员覆盖、不落一人”要求，确保2023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扎实有效。

(三) 各二级单位须于9月20日前完成研究生新生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9月25日前完成考试，对于9月25日前考试不合格的研究生，需进行实验室安全再教育、再学习，并于10月10日前再次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在规定时间内考试不合格者，不予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的实验活动。

请各二级单位认真组织，切实把安全教育培训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于10月10日前将研究生新生学习考试通过率结果及培训开展情况分别报实验室管理处和研究生院。

附件：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使用手册

